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47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麥凱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458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麥凱勝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

14 一、麥凱勝明知並無履約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12時許，以暱稱
16 「阿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張詠竣聯繫，向其佯稱：可配
17 合手機遊戲直播，需先收費，效果不好可以退費云云，致張
18 詠竣陷於錯誤，同意以每週新臺幣（下同）1萬元代價由麥
19 凱勝配合遊戲直播，並於110年12月29日17時53分，以網路
20 轉帳1萬元至麥凱勝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1 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內。然麥凱勝於收款後，拒
22 不提供直播服務，旋即避不見面，張詠竣始知受騙。

23 二、案經張詠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由

26 一、證據能力部分：

2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8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29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30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
31 其餘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麥凱勝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且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審易卷第117頁、本院卷第137頁），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1頁），復有證人即告訴人張詠竣於偵查時之證述附卷可佐（見警卷第9-10頁、偵卷第37-38頁），並有告訴人張詠竣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3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2957號函暨所附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1-15、33-50頁）。足認被告前掲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需，反而佯稱可配合手機遊戲直播，以求盡速獲得錢財，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復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具狀表示請求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94頁），兼衡其所詐取之款項、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1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說明：

按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

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為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案判決時，被告所為另案之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10月，應執行1年1月，緩刑5年確定，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5年內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本件並不符緩刑宣告之要件，併予敘明。

四、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告訴人於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1萬元至被告台新帳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告訴人1萬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可證，如仍予以宣告前揭犯罪所得全數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